

江门市口腔医院齿科切削机采购项目

磋商邀请函

江门虔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江门市口腔医院的委托，就“江门市口腔医院齿科切削机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现欢迎有相应供货、服务能力的企业，就下列全新产品和服务参与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QCFZFCGH202110-17
- 2、项目名称：江门市口腔医院齿科切削机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65 万元
- 5、用途：业务需要。
- 6、数量：两台。

7、简要技术要求：齿科切削机是修复工艺中心用于制作各类型数字化修复体的关键的设备。（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65 万元。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本次采购内容为 齿科切削机，同一品牌可有多家供应商参与竞争，但只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

本项目允许供应商响应进口产品，供应商如响应进口产品的，本项目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本磋商文件中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5、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1、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供应商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具有良好的信誉；
- 3、供应商应当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Ⅱ类医疗器械）或

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III类医疗器械），经营范围应当涵盖所提供医疗器械的所属类别；（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或者生产企业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医疗器械的除外）

4、供应商所提供的医疗器械应当是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

5、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注：若分支机构参与磋商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有效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总所）的营业执照、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有效授权书及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已取得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公示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四、报名和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1、报名：江门虔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现场报名（地址：江门市蓬江区里村下外村1号首层）。

2、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21年10月12日至2021年10月18日，每天9:00时-11:30时，14:30时-17:00时（节假日除外）。

3、获取磋商文件地点：江门虔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江门市蓬江区里村下外村1号首层）。

4、获取磋商文件方式：现场获取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售价为：人民币 150 元/份，磋商文件售出不退。购买磋商文

件的供应商可以以现金、转帐或电汇的方式，向江门虔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交纳本项目的标书费（户名：江门虔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帐号：44050167010100001914，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需备注本项目项目编号：QCFZFCGH202110-17）。

注：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避免因标书费未达账而导致被拒绝，建议合理安排办理时间。

五、报名时供应商需携带以下资料复印件一份并加盖公章：

1、营业执照或相关单位登记证书（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响应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自然人响应的）；

2、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Ⅱ类医疗器械）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Ⅲ类医疗器械），经营范围应当涵盖所提供医疗器械的所属类别；（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或者生产企业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医疗器械的除外）

3、所响应的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4、总公司（总所）的营业执照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有效授权书（若分支机构磋商的）。

注：供应商提交以上资料仅代表履行报名手续。供应商是否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以评审结果为准。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1年10月22日9:00时至9:30时（北京时间）。提前、逾期递交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江门市口腔医院3号行政楼3楼会议室（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永利街3-5号）

3、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1年10月22日9:30时（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江门市口腔医院3号行政楼3楼会议室（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永利街3-5号）

5、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相关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6、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壹万元整。磋商保证金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供应商应当以转账（或汇款）（建议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单）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于递交响应文件时将磋商保证金的有关单据凭证一同递交。磋商保证金应在供应商对公基本账户内转出。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与磋商截止时间一致。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视为无效保证金。（需备注本项目编号：QCFZFCGH202110-17）

注：递交响应文件时将磋商保证金的有关单据凭证复印件单独递交。

磋商保证金账户：

户名：江门虔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

账 号：44050167010100001914

七、采购项目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江门市口腔医院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永利街 3-5 号

联系电话：0750-3310275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江门虔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里村下外村 1 号首层自编之六

招标项目联系人：容雅雯

联系电话：0750-3399533

邮箱：qczb@jm-qiancheng.com



江门虔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